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8004—2026

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figuration of safety production equipment in postal industry

2026-01-28 发布

2027-0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营业场所	2
6 处理场所	2
7 运输车辆	3
8 其他	3
附录 A（规范性） 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快递末端网点、运输车辆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表	4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邮政局提出并归口。



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的基本要求,以及营业场所、处理场所、运输车辆等安全生产设备配置的具体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从邮件快件收寄到投递各个环节、场所的安全生产设备配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757 邮政业术语

GB 15208.1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规范

GB 15208.2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 2 部分:透射式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GB 15208.3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 3 部分:透射式货物安全检查设备

GB/T 27917.1 快递服务 第 1 部分:基本术语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757 和 GB/T 27917.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要求

4.1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配置用电、监控、劳动保护等安全生产设备,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4.2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按照 GB 50140、GB 55036、GB 55037 等标准的要求,配置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

- 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快递末端网点应配备灭火器、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消防应急灯具、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等;
- 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快递末端网点应安装防漏电和过载保护装置;
- 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应设置疏散门、疏散走道、安全出口、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等,疏散通道不应围放影响人员疏散的障碍物;
- 有车辆充电需求的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应设置独立的车辆充电区,配备集中充电设备,并与其他区域进行防火隔离,配备灭火器等。

5 营业场所

5.1 营业场所的邮件快件交寄、接收、验视、安检、提取,以及充电、停车、装卸等区域,安装全覆盖、能夜间高精度监测的视频监控装置或智能视频监控系统。

5.2 所配置的视频监控装置,应 24 h 实时监控。其中,营业场所交寄、接收、验视、安检、提取区域的图像资料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90 d,其他区域应不少于 30 d。

6 处理场所

6.1 隔离设备

6.1.1 应与外界设置围墙、栅栏等隔离设备。

6.1.2 应通过地面划线或安装隔离设备等方式划分人行道与机动车道,实现人车分流。

6.1.3 应在入口设置机动车限速标志和机动车减速带。

6.1.4 分拣区应设置门禁系统或查验门岗,配备安检门或金属探测仪,对出入人员衣着发式、是否携带危险物品等进行检查。

6.2 监控设备

6.2.1 视频监控设备或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应当覆盖各出入口以及充电、停车、生产作业等重点区域,实行 24 h 实时监控,图像资料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0 d。

6.2.2 应设置安全监控室,全天候实时监控,能现场查看、调阅视频监控资料。

6.3 分拣设备

现场安全防护应符合:

- 传送带滚筒、托辊等人体部位能触及的设备外露旋转部位,应设置防护罩、防护栏等安全防护装置;
- 人员操作侧的传送带分段接缝处物理间隙大于 10 mm 的,应加设过渡板;
- 人员操作侧应设置急停装置且确保正常运行,急停装置到传送带任何一点的距离应不大于 10 m;
- 跨越处应设置带防护栏杆、底座和踏板的固定式钢梯,其中防护栏杆高度不低于 1.05 m;
- 用于处理邮件快件或供人员活动的二层以上高台应配置防护栏杆,其高度不低于 1.05 m;
- 伸缩机应在地面平整、承重能力强的位置进行安装固定,并定期检查。

6.4 装卸设备

6.4.1 车辆装卸垛口应配备防挤压设备,使车辆尾部与月台距离不少于 30 cm,避免车辆尾部挤压作业人员。

6.4.2 为装卸作业时,应:

- 在车厢尾部与月台空隙处配置使用移动踏板,避免人员跌落;
- 车厢厢体内配置照明设备,保障作业照明充足。

6.4.3 车厢内装卸作业高度超过作业人员身高时,应配置码货梯等辅助装卸设备。

6.5 安全检查设备

6.5.1 处理场所配备的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技术参数和性能应符合 GB 15208.1 和

GB 15208.2,或 GB 15208.1 和 GB 15208.3 的要求。

6.5.2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根据技术说明书要求,定期对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邮件快件 X 射线智能安全检查设备等进行维护维修。

6.6 其他

6.6.1 夜间照明设施应有足够光照,覆盖全部作业区域。

6.6.2 不应建设和使用未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的撬装式加油装置等储油储气设施设备。

6.6.3 易发生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等事故区域,以及人车交汇、装卸等高风险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6.6.4 应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工具,如扩张器、撑顶器等。

6.6.5 应配备反光背心或前后加有反光条的工装。

6.6.6 应配置医疗急救箱,包括碘伏、止血带、急救包扎包、无菌纱布等必要救助物品。

7 运输车辆

7.1 邮件快件道路运输车辆

7.1.1 应使用封闭货厢,并安装锁闭装置。

7.1.2 总质量为 12 t 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应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7.1.3 应配置阻车器,驻停时避免车辆滑动。

7.2 揽投车辆

揽投车辆应安装锁闭装置,采用封闭车厢或封闭箱框、封闭袋。

8 其他

8.1 邮政企业、总部快递企业应建立视频监控平台,对使用其商标、字号、快递运单及其配套信息系统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的营业场所、处理场所进行监控,并预留数据接口,按时报送数据。

8.2 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快递末端网点、运输车辆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要求为附录 A。

附录 A
(规范性)

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快递末端网点、运输车辆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表

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快递末端网点、运输车辆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表见表 A.1。

表 A.1 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快递末端网点、运输车辆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表

序号	场所或车辆	安全生产设备类型或车辆类型	安全生产设备配置	安装区域或配置数量
1	营业场所	消防设施、器材	灭火器、灭火毯、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消防应急灯具、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等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	营业场所内,且类型、数量符合 GB 50140、GB 55036、GB 55037的要求
2			设置符合 GB 55037 要求的疏散门、疏散走道、安全出口、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疏散指示系统	
3		隔离设备	防漏电和过载保护装置	营业场所内
4			防火隔离,消防设备器材	营业场所的充电区
5			视频监控装置或智能视频监控系統	营业场所的邮件快件交寄、接收、验视、安检、提取等区域; 营业场所的充电区、停车与装卸区
6	处理场所	消防设施、器材	灭火器、灭火毯、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消防应急灯具、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等消防设施设备、器材	处理场所内,类型、数量符合 GB 50140、GB 55036、GB 55037的要求
7			设置符合 GB 55037 要求的疏散门、疏散走道、安全出口、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疏散指示系统	
8	处理场所	隔离设备	防漏电和过载保护装置	处理场所内
9			围墙、栅栏等设施	处理场所与外界区域
10		隔离设备	地面划线或安装隔离设备进行人车分流	处理场所内
11			机动车限速标志和机动车减速带	处理场所入口处
12			门禁系统或查验门岗	处理场所分拣区

表 A.1 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快递末端网点、运输车辆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表（续）

序号	场所或车辆	安全生产设备类型或车辆类型	安全生产设备配置	安装区域或配置数量
13	处理场所	隔离设备	安检门或金属探测仪	处理场所分拣区
14			防火隔离,消防设备器材	处理场所的充电区
15		监控设备	视频监控装置或智能视频监控监控系统	各出入口以及充电、停车、生产作业等重点区域
16			安全监控室	处理场所内
17			安检设备	微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或邮件快件 X 射线智能安全检查设备
18		分拣设备	防护罩、防护栏	传送带滚筒、托辊等人体部位能触及的设备外露旋转部位处
19			过渡板	人员操作侧的传送带分段接缝处物理间隙大于 10 mm 的缝隙处
20			急停装置	在分拣设备的人员操作侧
21			设置带防护栏杆、底座和踏板的固定式钢梯	在分拣设备跨越处
22		装卸设备	防挤压设备	车辆装卸垛口
23	移动踏板		车厢尾部与月台空隙处	
24	码货梯等辅助装卸设备		装卸作业高度超过作业人员身高的	
25	安全警示标志		易发生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等事故区域处理场所内部人车交汇、装卸等区域	
26	其他	应急救援设备,医疗急救箱	处理场所内	
27		反光背心或前后加有反光条的工装	处理场所内	

表 A.1 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快递末端网点、运输车辆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表（续）

序号	场所或车辆	安全生产设备类型或车辆类型	安全生产设备配置	安装区域或配置数量
28	快递末端网点	监控设备	视频监控设备	快递末端网点内
29		消防设施、器材	灭火器、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消防应急灯具、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等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	快递末端网点内
30			防漏电和过载保护装置	快递末端网点内
31	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车辆	封闭货箱	道路运输车辆
32			锁闭装置	货箱
33		阻车器	放置在轮胎前或后位置	
34		锁闭装置	揽投车辆	

参 考 文 献

- [1]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
- [2]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24 号)
- [3]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22 号)
-



